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北海路与八马路交叉口东		
	联系人	潘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孙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6-12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孙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6-1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粉尘、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）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丙烯酸、苯乙烯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。
- (2) 严格要求下料工、电焊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3) 密切关注下料工、电焊工体检情况，重点关注纯音听阈测试指标，出现职业禁忌证，立即调离接触岗位。
- (4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5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6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2023.06.14 09:27

潍坊市·潍坊中泰环保科技(东北门)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
型号 DMH81M9RM03 CN4



2023.06.14 09:28

潍坊市·潍坊中泰环保科技(东北门)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
防伪 2DX4KYG66CUI L3